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W-YWB 道路 07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 七 包）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华俊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华俊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包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七包明细》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含步道）、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小广告清除、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道路遗撒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无偿提供果皮箱维修服务。

（2）作业工艺：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各项作业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金安路在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一级标准的基础上，每日增加一次机械清洗作业，各项作业应向道路双向各延伸 50 米。

（3）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须为机械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应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4）各项作业（含冬季扫雪铲冰作业、雾霾天气及应急保障等作业）应配备足额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除雪等机械设备和人员（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 2 倍），电动三、四轮车及驾驶人员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km/h；机械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km/h；机械清洗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km/h；机械冲刷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km/h。

（5）服务期城市道路车行道组合工艺作业率应达到当年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环境卫生重点工作任务》要求。



(6) 作业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乙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相应道路作业等级标准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3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1次。结冰期不能冲刷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1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月1日—3月31日)气温在3℃以上时，每日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城市主、次干道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15分钟巡回保洁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排水篦。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树木上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4h；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2h；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1次。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1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2/3容量，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1次；消毒次数每周应≥2次，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果皮箱破损及时维修，果皮箱无法维修需更换应及时上报。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清扫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大风天气应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时按照规定开展扫雪铲冰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7) 车辆要求



作业车辆应安装符合环卫中心要求的设备，其中包括车辆 GPS 定位、车外四个监控和车内一个具有喊话功能的监控等，且所有设备可以连接环卫中心 GPS 指挥调度平台正常使用。如果环卫中心后续各项要求有所变更，应按照环卫中心最新标准进行设备的更新。

第二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款的拨付

(1) 承包金额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小写 ¥ 2823994.55 元）。

(2) 承包费结算方式：甲方于 5 月、9 月分两次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的 90%，剩余承包费的 10%于次年结算。

(3)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50,000 元；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10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三条 检查与考核

1、甲方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排名。

2、考核

(1) 考核内容包含市、区级检查、尘土残存量监测、尘负荷监测、接诉即办考核、环卫中心检查、日常运行、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等。

(2) 每月对乙方清扫保洁业务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至乙方。如有异议可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复议。

(3) 每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分数为该年度 12 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考核分数将书面通知乙方。

(4) 连续 3 次月考核成绩最后 1 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 1 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

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



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主观因素，造成12345接诉即办举报，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5) 甲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果皮箱的购置、摆放、更换，如因乙方看护不到位造成果皮箱损坏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义务

(1)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义务。
-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污染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业务。
-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 (6) 乙方对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相应工作。
-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5、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



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5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七包明细》

附件 2.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处罚标准》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理 (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6984333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00114252

乙方：北京华俊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 (签字):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里 10、11、12 号楼及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楼 B1 层 B1012 号房间

邮政编码: 1000700
电话: 010-69206300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银地支行
账号: 1105 0137 8300 0000 0124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俊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4 年度环卫中心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七包)
(招标编号：11010923210200006650-XM001)，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进行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综合评审	评审总得分： <u>88.40</u> 分 排序名次：第 <u>1</u> 名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u>贰佰捌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u> RMB： <u>2823994.55</u>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邮箱：huixin6283@163.com

电话：010-53387002

邮编：100176

